

证券代码：300333

证券简称：兆日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20

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开情况

(1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，召开股东大会事项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通过。

(2) 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3) 会议召开时间：

a.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9 月 24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5:00

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下午 15:00 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b.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24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24 日的 9:15—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(4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八路泰然大厦 C 座 1605 室。

(5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魏恺言先生。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. 会议出席情况

(1) 股东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24 人，代表股份 51,559,02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344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49,285,42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668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22 人，代表股份 2,273,6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767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22 人，代表股份 2,273,6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76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22 人，代表股份 2,273,6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767%。

(2) 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情况

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的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的律师。因受台风“桦加沙”的影响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信达律师通过网络视频方式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提案 1.00 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1,168,7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430%；
反对 16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68%；弃权

22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8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8334%；反对 16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4112%；弃权 22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755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提案 2.00 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1,162,2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304%；反对 166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33%；弃权 230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6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7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5475%；反对 166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3320%；弃权 230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120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提案 3.00 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1,162,4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308%；反对 16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81%；弃权 23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0.451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7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5563%；反对 16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2132%；弃权 23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230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提案 4.00 《关于废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1,147,5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019%；反对 16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89%；弃权 24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9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62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9009%；反对 16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2308%；弃权 24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8682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提案 5.00 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1,155,6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176%；反对 16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37%；弃权 23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8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70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2572%；反对 16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3408%；弃权 23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402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6.00 《关于修订〈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1,162,4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308%；反对 16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34%；弃权 23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5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7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5563%；反对 16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1077%；弃权 23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336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7.00 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1,154,0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145%；反对 16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87%；弃权 240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6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6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1868%；反对 16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7.2264%；弃权 240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5867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8.00 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1,158,9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240%；反对 16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06%；弃权 23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5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7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4024%；反对 16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2704%；弃权 23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3272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9.00 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1,163,8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335%；反对 16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80%；弃权 22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8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7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6179%；反对 16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4375%；弃权 22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9446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10.00 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1,170,0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455%；反对 16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59%；弃权 22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8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84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8906%；反对 16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1648%；弃权 22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9446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11.00 《关于修订〈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1,150,2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071%；反对 16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89%；弃权 23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3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64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0197%；反对 16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4595%；弃权 23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5208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杨小昆律师、程兴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

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24 日